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大堂901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践行公司秉承的企业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基金会捐赠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支持和推动中国航天事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7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大堂901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践行公司秉承的企业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基金会捐赠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支持和推动中国航天事业发展。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长城大道 编号:临2019-06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建设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0,56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建设丰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含质权数)为4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数的9.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丰华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2019年12月27日,丰华投资在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的4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7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函告,获悉鹏欣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办理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鹏欣集团	是	14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7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6%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市总(股)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鹏欣集团	1,072,988,262	19.56%	502,986,900	10.81%

三、备查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广东精工 公告编号:2019-09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7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法律顾问向北京邦银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统称“核查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函》(证监许可[2019]3047号),至此公司与北京邦银律师事务所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协议书》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完成。

同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12月25日,《协议书》约定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普莱德100%股权转让给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将股权转让给国信证券(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天津)”)。

同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12月25日,《协议书》约定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普莱德100%股权转让给国信证券(天津)。

同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刊